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审慎关于本次会议的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将部分以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的方式用于“中航锂电（洛阳）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其余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渊

杜坤伦

李世亮

2016 年 7 月 11 日